

牡丹江师范学院

牡丹江师范学院研究生导师挂职工作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会议精神，全力助推龙江全面振兴全方位振兴，全面推动学校研究生教育事业高质量发展，根据《黑龙江省“十四五”教育事业发展规划》《黑龙江省高校服务龙江振兴行动方案》《牡丹江师范学院教育事业发展规划“十四五”规划》等文件精神，现开展研究生导师挂职工作，并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通过开展校地合作、校企合作、校校合作，组织研究生导师前往中小学、企事业单位挂职锻炼，深化高校、地方政府和乡村中小学间的沟通合作、协同创新；助力乡村振兴和乡村教育改革发展；加强我校研究生导师队伍建设，提高导师的教学实践能力和水平。

二、工作安排

1. 挂职时间：1 年。
2. 挂职人数：分批分期派出，每次派出 10 名左右导师。
3. 挂职岗位：本次挂职导师均需在挂职中小学兼职担任副校

长或在企事业单位挂职管理岗位。

4. 挂职工作流程：教师申请、学院推荐、学校审核、确定派出

5. 挂职工作形式：挂职导师原则上采取非脱产形式进行，每周在挂职单位工作 1-2 天；在挂职单位总天数不少于 40 天；导师挂职工作应与研究生培养相结合，定期组织研究生赴挂职单位开展教学实践活动。

三、工作内容

在中小学挂职导师，需在挂职期间完成以下七项工作内容（以下简称“七个一”）：

1. 完成一份挂职日志。通过听课、上课、参加教研活动等了解基础教育现状，提升教育实践能力，并以挂职日志形式进行记录。

2. 完成一项教研项目。依托挂职学校师资，与基础教育教师合作开展教学改革研究活动。

3. 完成一项校园文化建设。结合挂职学校实际情况，服务乡村学校校园文化建设；结合挂职岗位开展教育教学管理实践，为改进基础教育贡献智慧与力量。

4. 帮扶一位留守儿童。关心关爱留守儿童，通过多种形式帮扶留守儿童。

5. 完成一份教学案例。结合学科教学、教育教学管理工作实

际，挖掘教育硕士人才培养课程资源，撰写并完成一份专业学位教学案例。

6. 完成一份调研报告。通过挂职锻炼，全面了解基础教育一线现状，撰写完成一份调研报告。

7. 开展一场讲座。围绕人工智能与教育融合，开展一场讲座，推进人工智能进校园。

其他学科在企事业单位挂职导师，挂职派出学院应参照教育硕士导师挂职标准制定本单位挂职工作任务。

四、日常管理及工作要求

1. 挂职导师实行学校与挂职单位双重管理。

2. 挂职导师应定期向所在教学单位汇报其挂职工作情况。

3. 挂职导师要积极参与挂职单位日常管理工作，并与挂职单位联合开展研究实践工作。

4. 挂职导师因特殊情况需提前结束挂职期的，由本人向培养单位提出书面申请，经学校主管部门批准后，方可提前结束挂职期。

5. 学校主管部门及各培养单位应与挂职单位保持沟通，及时掌握并解决挂职导师在挂职期间出现的问题和困难，关心挂职导师的工作和生活情况。

五、工作考核

挂职结束后，挂职导师需完成相应工作内容，填写硕士生导

师挂职锻炼考核表，提交“七个一”相关材料，并报学院、学校审核。

六、经费支持

学校安排专项经费支持导师挂职工作，每个项目给予2万元经费支持。

